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文件

綦水许可〔2022〕28号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 关于东溪镇福林河永久桥改扩建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关于东溪镇福林河永久桥改扩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在福林河鲤鱼池河段建设东溪镇福林河永久桥改扩建项目

福林河鲤鱼池河段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工程前福林河评价河段10年一遇洪水位为358.95m~374.38m，工程后10年一

遇洪水水位为 358.95m ~ 374.38m，符合《防洪标准》要求。

拟建工程位于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上书村，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福林河已完成划界工作，划界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水位，综合划界标准和《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2.1)规定，故防洪评价标准取 10 年一遇 (P=5%)；拟建工程为二级道路上的中桥，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根据水面线计算成果，根据《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梁底计算高程为建后工程河段 100 年一遇洪水水位 366.31m 上增加 0.5m 净空超高，经计算，梁底计算高程为 366.81m，本工程桥梁设计梁底高程为 368.78m，梁底净空满足要求。

根据冲刷深度计算，桥址处 10 年一遇最大冲刷深度为 0.87m，100 年一遇洪水时河道岸坡最大冲刷深度 1.48m，本工程桩基础埋深 $\geq 6\text{m}$ ，满足冲刷要求。

综合认为，建设项目自身防洪安全有保障。

二、同意《东溪镇福林河永久桥改扩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一) 主要涉河建筑物

1. 桥梁总体设计

桥梁纵断面采用单向 2.09% 的纵坡。桥面高程 370.032m (右岸) ~ 370.925m (左岸)，桥面铺装采用 4cm 厚钢筋砼现浇层+2cm 厚毛面花岗岩，桥面横坡通过钢筋砼现浇层调整。梁底板高程

368.78m。桥梁横断面布置采用：0.15m（栏杆）+3.2m（人行道）+0.15m（栏杆）=3.5m。桥梁总长 42.76m，共两跨，每跨 21m。

2.桥梁上部设计

桥梁跨径布置采用 21.0m+21.0m 两跨连续钢箱梁，梁高 1.2m，采用 Q355qC 钢。主桥全宽 3.5m，其中：中心箱室长 1.8m，高 1.2m；两侧悬臂各长 0.85m，高 0.46m。主桥钢箱梁顶板、底板厚 16mm，腹板厚 14mm。

3.下部结构设计

拟建桥梁为两跨人行桥，下部结构中桥墩采用 C30 钢筋砼柱式墩。桥台采用轻型桥台，桩基础。0、2 号桥台均采用桩柱式轻型桥台。轻型桥台长 4.14m，宽 1.65m，高 2.6m；桥台支座高 1.2m，长 4.14m，宽 1.65m；支座两侧设挡土板，挡土板高 1.4m，厚 0.3m；桩基采用嵌岩桩，桩径 1.2m，桩长，8.5m，桩基施工采用机械成孔。1 号桥墩采用圆柱形桥墩，墩径 1.0m，高 7.0m，墩下桩基采用嵌岩桩，桩径 1.2m。桩长 6m，桩基施工采用机械成孔。

4.新建人行桥与原桥梁连接方式

拟建人行桥桥梁与原公路桥间设置宽约 20cm 隔离缝，隔离缝设置钢板连接人行桥梁及公路桥，钢板上设置绿化，保留原公路桥护栏。

（二）主要参数及控制坐标

主要参数成果表

序号	特征参数名称	单位	数量
1	桥梁总长	m	42.76
2	桥宽	m	3.5
3	跨度	m	2×21
4	评价河段及自身防洪标准	%	10
5	控制断面集雨面积	km ²	72.81
6	100年一遇洪峰流量	m ³	483
7	100年一遇洪水位	m	365.61
8	桥面高程	m	370.032 ~ 370.925
9	桥梁底板最低点高程	m	368.78
10	桥梁底板最低点距离设计洪水水面的高度	m	2.67
11	河道行洪断面束窄率	%	-3.2

控制点坐标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桩号	逐桩坐标		备注
	X	Y	
A1	3183141.847	369954.723	
A2	3183143.786	369957.62	
A3	3183108.942	369981.052	
A4	3183106.998	369978.156	
A5	3183125.4	369967.884	
A6	3183142.408	369956.477	
A7	3183108.384	369979.306	

三、有关要求

(一) 应依法取得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妥善处理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防止产生第三方水事权益纠纷。

(二) 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并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

通畅。

(三) 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期防汛应急预案,报区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后执行。

(四) 工程开工前,应将施工安排报我局备案;涉河建设部分开工前,应通知我局参与涉河部分工程施工放线,并将涉河部分施工放线资料报我局备案。

(五) 应委托具有测绘能力的单位,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界限坐标、规模尺寸、高程、边坡等实施情况进行全部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报我局核备。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应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我局参与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